

证券代码：430287

证券简称：环宇畜牧

主办券商：国信证券

北京京鹏环宇畜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原《公司章程》第五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300.0276 万元。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646.6134 万元。
原《公司章程》第十条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本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本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发生的纠纷，可以自行协商解决、提交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机构进行调解、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原《公司章程》第二十条公司现有的股份总数为 6300.0276 万股，全部为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	公司现有的股份总数为 6646.6134 万股，全部为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
原《公司章程》第二十二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

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相关主管部门批准的其他方式。	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配售股份； （四）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五）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相关主管部门批准的其他方式。
无	在原《公司章程》第四十一条后新增一条，后续条款序号顺延：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应当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范围内行使职权，股东大会决定公司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可以授权董事会办理，股东大会不得将其法定职权授予董事会行使。
原《公司章程》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连续12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四）连续12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连续12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四）连续12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

2000 万元人民币； （五）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六）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七）对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2000 万元人民币； （五）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六）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七）对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八）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原《公司章程》第五十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原《公司章程》第五十五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专人送达、邮寄、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公告等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专人送达、邮寄、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公告等方式通知各股东。	召开股东大会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将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审议的事项以公告的形式向全体股东发出通知。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的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的方式通知各股东。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当列明会议时间、地点，并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得多于 7 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变更。
原《公司章程》第五十八条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各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交易日公告，并详细说明原因。

东并说明原因。	
原《公司章程》第七十九条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有关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征集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且不得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进行。
原《公司章程》第八十条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可以就该关联交易事项作适当陈述，但不参与该关联交易事项的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可以就该关联交易事项作适当陈述，但不参与该关联交易事项的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另有规定和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
原《公司章程》第九十六条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有期徒刑，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董事： （一）《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二）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 （三）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 （四）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财务负责人作为高级管理人员，除符合前款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

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原《公司章程》第一百〇一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 2 日内向股东披露有关情况。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该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缺额后方能生效。余任董事会应当尽快召集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董事填补因董事辞职产生的空缺。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 2 日内向股东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该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缺额后方能生效。在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董事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余任董事会应当在2 个月内召集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董事填补因董事辞职产生的空缺。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原《公司章程》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重大事项应当由董事会集体决策，董事会不得将法定职权授予个别董事或者他人行使。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一）召集股东大会，

.....	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原《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董事会闭会期间行使董事会部分职权，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原《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前以 电话、微信、专人送达、邮寄、传真或者电子邮件等方式 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原《公司章程》第一百三十四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	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除因董事会秘书辞职未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未披露的情形外，高级管理人员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在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高级管理人员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
原《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监事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除下列情形外，监事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或者监事会时生效：（一）监事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二）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在上述情形下，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监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

	能生效。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公司应当在2个月内完成监事补选。
原《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二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监事有权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公司应当采取措施保障监事的知情权，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任何人不得干预、阻挠。监事履行职责所需的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原《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事由及议题； （三）发出通知的日期。	监事会会议于会议召开 3 日前以电话、微信、专人送达、邮寄、传真或者电子邮件等方式 通知全体监事 ，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事由及议题； （三）发出通知的日期。
原《公司章程》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电话、微信、专人送达、邮寄、传真、电子邮件、公告或者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本次修订《公司章程》是《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的要求和公司正常经营的需要，符

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地方性法律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方面产生不利影响。

三、备查文件

- （一）《北京京鹏环宇畜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二）原《北京京鹏环宇畜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后的《北京京鹏环宇畜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北京京鹏环宇畜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24日